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少字第1150157876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8日中市社少字第1150150730號函、處分書及繳費單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王憫祺（居住地：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636號9樓之3，戶籍地：臺中市大甲區孔門里民權路52號）。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本局依據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摘要表提供當事人之居住地函送公文，經郵政投遞確認其現住所不明，另戶籍地為本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無法代為收件，當事人應屬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日起即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洽領。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